

## 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 1120804652  
徵才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 
機關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之1號3樓

## 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 
官等職等 無  
職稱 約僱助理員(職務代理人員)  
職系 無  
名額 1  
性別  男  女  不拘  
工作地 10-臺北市

上網有效期間 112/08/29~112/09/18

特殊條件 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 
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 
 原住民地區之職務  
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  
 地方創生借調

官等類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其他

聯絡E-mail as1105@gov.taipei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
## (一)必備條件

1.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需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始得報名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雙重國籍者。
3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。
4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二)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職務調整工作者。

**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**

- 一、綜合行政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**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-1號3樓

**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**

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於112年9月18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>)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選擇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(含學經歷、自傳)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影本(請合併成1份PDF檔上傳，無工作經歷者免附)，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，並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(未授權者，無法完成系統報名)。報名如有疑義，請撥電話：02-25775900轉143洽詢人事室蘇先生；相關業務問題請電洽郭主任(電話：02-25775900轉281)。(二)各種證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試人應負法律責任，若經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若未獲通知面試及未獲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(三)僱用期間：預計自受僱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(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無條件解僱)。待遇：280薪點，新臺幣36,316元(每月)。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扣除勞、健保等費用。(四)甄試時間另電話通知，無法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。面試評分80分以上為錄取標準，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。

**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**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個人全部資料

學歷

經歷

語言能力

照片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每日收到應徵人數統計的Mail

**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**

## 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 1120804655  
徵才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 
機關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之1號3樓

## 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 
官等職等 無  
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(職務代理人員)  
職系 無  
名額 1  
性別  男  女  不拘  
工作地 10-臺北市  
上網有效期間 112/08/29~112/09/18  
特殊條件 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  
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  
 原住民地區之職務  
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  
 地方創生借調  
官等類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其他  
聯絡E-mail as1105@gov.taipei

## 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
## (一)必備條件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雙重國籍者。
  - 2.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相關科(系、所)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。
  - 3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二)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配合職務調整工作者。
- (三)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，歡迎設籍本市原住民報名並得優先錄取。

**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**

- 一、捷運機電系統之水電、環境控制、施工監造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**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-1號(視業務需要派至駐外工務所)

**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**

(一)本職缺採線上報名，意者請於112年9月18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>)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選擇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」職缺應徵平臺註冊並線上填寫履歷(含學經歷、自傳)，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影本(請合併成1份PDF檔上傳，無工作經歷者免附)，完成後勾選本職缺應徵，並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(未授權者，無法完成系統報名)。報名如有疑義，請撥電話：02-25775900轉143洽詢人事室蘇先生；相關業務問題請電洽符科長(電話:02-25775900轉321)。(二)各種證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試人應負法律責任，若經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若未獲通知面試及未獲選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(三)僱用期間：預計自受僱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一日止(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無條件解僱)。待遇：280薪點，新臺幣36,316元(每月)。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扣除勞、健保等費用。(四)甄試時間另電話通知，無法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。面試評分80分以上為錄取標準，正取1名、擇優備取2名，正取人員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。

**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**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個人全部資料

學歷

經歷

語言能力

照片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每日收到應徵人數統計的Mail

**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**